

已登记备案

#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民政局

收文时间： 2026.2.26

编号： 418

来文题目： 关于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配置项目预算评审的请示

分管领导意见：

呈请河县署阅示。

于彦

2026年 2 月 26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评审：  
于彦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栾川县民政局文件

栾民政文〔2026〕4号

签发人：王红亮

## 栾川县民政局 关于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 配置项目预算评审的请示

县政府：

为解决我县殡仪馆火化设备尾气排放不达标问题，提升环保处理能力，计划对栾川县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净化设备进行更新配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预算编制，预算金额 134.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特请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对该工程预算进行评审。

妥否，请批示。

2026年2月26日

